##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集团上海振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就 2002000027 东方龙门吊提升设备货物运输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 1. 项目编号: ZCP2019-01-02
- 2. 项目内容: 2002000027 东方龙门吊提升设备货物运输
- 2.1 项目概况:
- 1) 投标人负责两次货物运输, 去程和回程;
- 2) 去程运输,包括相关国内提货装船,运输,俄罗斯现场卸货;
- 3) 回程运输,包括俄罗斯现场提货装船,运输,国内卸货等事宜;
- 4) 俄罗斯码头地址:俄罗斯大卡缅市,红星造船厂二期2#泊位;
- 5) 国内装、卸货码头:上海及附近公用码头,由中标方自行选择。卸货至岸上后,由中标方负责运离。
- 6) 去程海运日期: 2019年6月1日运抵俄罗斯码头;
- 7) 回程海运日期: 暂定 2019 年 10 月底;
- 8) 货物体积预估:总量不超过 7500 立方米;
- 9) 货物重量预估: 总量不超过 4500 吨, 单重最重不超过 60T;
- 10) 货物类型: 履带吊, 提升塔架, 配重框等散件;
- 11) 俄罗斯靠泊码头信息:泊位约长150米,水深6米。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3例以上,;
- (7)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俄罗斯船运项目为宜,至少3例)。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此项无需提供)
- (5) 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业绩合同复印件3例及以上);
- (6)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0)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国内、国际水上、海上运输代理; 装卸服务;仓储;报关等相关许可证书及资质文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需装订成册,列明目录,并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报名及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19年2月18日(周一)下午16:30(北京时间)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振华企业广场 C座 318 室

联 系 人: 张玉萍 (海外交付部); 罗安奇 (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 zhangyuping@zpmc.com; luoanqi@zpmc.com(2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15800518604(张玉萍); 021-31193886(罗安奇)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zhangyuping@zpmc.com; luoanqi@zpmc.com )。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帐 号: 03399500040008845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u>2002000027 东方龙门吊提升设备货物运输</u>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 <u>ZCP2019-01-02</u>),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概不负责。